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整合〔2018〕12号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宜良县、嵩明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，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1.82 万元下达你们（其中宜良县 2.76 万元，嵩明县 799.06 万元），此款列入 2018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、市发改委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